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供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將於大會上退任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紀鵬程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賀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王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釐定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90萬元。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C)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本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給予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9.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　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　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